

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三／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冼澤正先生	署理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甘美華女士, 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朱信華先生	總工程師	路政署
陳家欣女士	工程師	路政署
劉興達先生	董事總經理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鄭漢通博士	部門董事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蘇翠影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
關慧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	發展局
邱松鶴先生	企業傳訊總監	市區重建局
蔡仁生先生	社區發展總監	市區重建局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國強先生	工程師	渠務署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鄭青雲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保安局
楊世謙先生	署理副救護總長	消防處
司徒日新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	消防處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關永業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梁賜強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黃宛思女士	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鍾志信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李浩昆先生	工程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10 項議程：

鍾志信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
麥永兆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路政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 11 項議程：

陳忠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梁興東先生	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梁樹恆先生	機械督察	機電工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陳甘美華署長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希望聽取議員對民政事務的意見。區議會與民政事務總署關係密切，相信議員會踴躍發表意見，所以每人限時 3 分鐘，並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才請陳甘美華署長回應。此外，秘書在會議前接獲鄒秉恬議員的通知，表明他會即席作口頭聲明。主席請鄒議員作口頭聲明，並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9 條的規定，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3. 鄒秉恬議員發表口頭聲明（見附件）。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4. 陳甘美華署長就上述口頭聲明表示，知悉主席及張岱楨先生已主動約見鄒議員表達關心和慰問，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處理。由於區議員辦事處屬私人地方，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不便干預。
5. 陳甘美華署長介紹總署在深化地方行政、慶祝祖國成立六十周年、2009 東亞運動會、全城清潔運動，以及反青年吸毒計劃等多方面的工作。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6. 蔡成火議員表示，2009 東亞運動會沒有比賽項目在荃灣舉行，證明荃灣區的場地不足或落後，應予以關注。此外，寮屋區存在衛生問題，他查詢會否有美化或搬遷計劃。
7. 趙葭甫議員表示，他過往曾獲邀出席各項國慶活動，但今年有地區組織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國慶活動，他身為當區議員卻不獲邀請出席，感覺不被尊重。此外，他認為國歌適宜在較莊嚴的場合播放，現時電視台在新聞節目前播放國歌有欠尊重，建議改為播放“歌唱祖國”一曲。
8. 王銳德議員表示，總署自改名以來，在很多民政問題如法團或地區事務上表現疏離，未有積極處理，希望能有所改善。在居民發生糾紛時，特別是牽涉有精神問題的居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香港警務處或當區議員也難以處理，他認為由總署提供協助會較為理想。此外，他表示荃景圍人口多，但社區資源少，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會進一步減少該區的資源，希望各社區的資源分布能更公平及平均。
9.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弱勢社羣包括智障、邊緣青少年的家長反映，希望其子女能多參與地區活動。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能為這些人士安排一些長期的活動，讓他們融入社會，並期望總署關注荃灣區內的弱勢社羣。
10. 蔡子民議員表示，荃灣社區資源不足，只有三個社區會堂／中心，未能為青少年舉辦更多活動，認為資源分配應以該區的流動人口計算。此外，他建議一些場地可以在放學後的空置時段以優惠形式借予社團或學校使用，以善用資源。
11. 黃家華議員建議，調撥更多資源給非政府機構，以協助邊緣青少年、改善城門谷運動場的交通配套、為荃灣區的南亞裔人士提供木球或板球場地，以及改善長者居住地點的行人通道設施。
12. 陳崇業議員建議區議員可以使用區議會撥款到國內交流以增進了解。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政府下放權力並不足夠，以清潔香港運動為例，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撥款，也沒有參與相關活動，其舉辦的“最緊要健康”活動只獲分配約 40,000 元撥款，資源分配不均。區議會撥款準則愈收愈緊，有個案多月也未獲發還款項，以致部分團體不願申請撥款。此外，區議會未能如康文署般在一年前預訂場地，以致在正式籌備活動時難以物色合適場地，他希望總署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14. 羅少傑議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須要管理的撥款及舉辦的活動有所增加，但人手卻沒有相應增加，加上增選委員的人數減少，以致籌辦活動的人手非常不足，希望能增加秘書處的人手。

15. 林發耿議員希望總署與有關部門協商，把西樓角花園升高以增加用地及解決西樓角路擠塞問題，更可把花園設計為荃灣的地標。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年承諾把前區域市政局的職責交給區議會，但至今仍未落實，只是增加撥款以供舉辦地區活動，區議會的權力還不及內地的鄉鎮村長，不能培育政治人才。

17. 楊福琪議員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要求由合計擁有不少於 50% 業權份數的業主決議才可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已經落後，亦很難達到，特別是在大型屋苑。現時不少業主也想妥為管理屋苑，但管理公司不合作，以致未能推行新措施，建議把有關要求降至 30%，或在五年後便可終止其委任。

18. 陳甘美華署長回應議員的關注如下：

- (1) 政府原則上希望能為各區提供更多設施，但礙於資源有限，進行工務工程一般需時較長，希望經濟持續好轉，有更多資源照顧各區的需要；
- (2) 尊重荃灣區議會分配撥款的決定，並欣賞及鼓勵區議會舉行亮點活動，可吸引其他區的市民到荃灣參與，而政府分配資源時也會考慮該區的流動人口及採用公平的原則；
- (3) 政府上次擬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立法會討論後同意維持 50% 的業權決議才可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因應時代轉變，將來或有機會降低此門檻，總署會繼續輔助業主管理私人樓宇；
- (4) 就議員關注區內的弱勢人士的事宜，希望各有關部門能合作提供相關活動或場地；
- (5) 在處理有精神問題的市民方面，社署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民政事務專員亦會按需要作出轉介或提出跨部門合作，並希望各部門代表會繼續配合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齊心解決問題；
- (6) 在香港回歸祖國後，總署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循序漸進形式逐步推行國民教

育，選擇在新聞前播放國歌是希望更多市民能夠看到和聽到，相信該委員會會檢討成效及不斷更新其宣傳教育，並會向該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以及

(7) 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意見。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年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時，政府提出降低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所需的業權份數至 30%，立法會轄下的小組亦一致同意，但政府在徵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後否決了有關建議。

20. 黃家華議員表示，屯門及大埔按原址或覓地方式重建該區的社區會堂，以改善場地供應及社區設施，荃灣也應仿效，好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的同事能一起工作。

21. 鄒秉恬議員表示，有申請團體計劃就一宗遲遲仍未獲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請。

22.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重建社區會堂可地盡其用，是政府的長遠目標，希望在完成十大基建後能調撥更多資源在地區設施上。此外，荃灣民政事務處會盡快按相關的撥款守則處理有關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並在人手許可下盡量改善有關問題。

23. 主席感謝陳甘美華署長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4 段：郵政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5. 主席表示，郵政署於八月五日就楊屋道郵政局的搬遷及設立只供繳費的小型櫃位建議回覆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同日把文件轉交議員。郵政署亦於九月十四日來信表示會增加流動郵政局的停駐點及調整部分停駐點的服務，有關文件已在會上提交。

V 第 4 項議程：工程項目第 821TH 號——北大嶼山公路景觀改善工程

(荃灣區議會第 47/09-10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路政署希望向議員介紹北大嶼山公路景觀改善工程的工務計劃，並請議員支持。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路政署總工程師朱信華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陳家欣女士；
- (3)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興達先生；以及
- (4)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漢通博士。

27. 朱信華先生與劉興達先生介紹文件。
28. 鄒秉恬議員支持是項工程，他認為構想圖很美觀，希望能妥善保養，維持良好的效果。
29. 蔡成火議員建議在沿路的大廈天台進行綠化工作，為每段約一公里的路段採用不同主題的樹木，以及增加植物的密度。
30. 陳金霖議員表示，該路是遊客離開機場的必經之路，建議種植大片洋紫荊，讓導遊藉此介紹香港的市花，加深遊客對香港的印象。
31. 陳恒鏞議員認為，香港的路旁樹木欠缺特色及零散，建議種植宮粉羊蹄甲等開花樹木，並為每段路段設立不同的主題。
32. 陳偉明議員支持是項工程，並建議綠化路中央的分隔欄及在斜坡設計綠化圖案，增加新鮮感。
33. 劉興達先生表示，首要會改善該處的土壤及研究有效的灌溉系統，使植物能蓬勃生長，並嘗試找出以往未能成功的原因，設法做得更好。此外，洋紫荊及宮粉羊蹄甲樹身彎曲，不適合種在路旁，可嘗試在附近其他地方大量種植。
34. 副主席支持是項工程，但認為承辦商提供的斜坡設計過於簡單，只有一排樹種在斜坡前，希望能有多些植物及不同設計。
35. 劉興達先生表示，該些斜坡現時沒有泥土及水源，他們要先解決土壤及灌溉系統的問題才可採納議員的意見。
36.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一致支持是項景觀改善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48/09-10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發展局希望邀請荃灣區議會進行荃灣區的事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以了解荃灣區對市區更新的具體意願，以供日後在地區進行市區更新工作時作為參考。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蘇翠影女士；
 - (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關慧玲女士；
 - (3)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邱松鶴先生；以及

(4)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

38. 蘇翠影女士及邱松鶴先生介紹文件。

39. 蔡成火議員建議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或重建為寫字樓，以及強制重建樓齡超過六十年的舊樓或粉飾其外牆及樓梯。

40. 陳偉明議員建議復修荃灣市中心的單幢或樓齡超過三十年的大廈、活化市中心的商業大廈以提高城市競爭力、改善海濱區的景致、發展深井為小市鎮，以及協助非工業區的工廠大廈轉型。此外，他認為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適合擔任是次研究的顧問。

41. 陳恒鑾議員十分支持及認同是項研究，他認為研究有助找出荃灣的地區特色，例如繁盛的市中心街道及優美的海邊，而研究會作為市區重建或規劃的參考，具有逼切性，應慎重處理。

42. 王銳德議員建議改善特色工廠大廈附近的道路設施，以及臨時或長期利用空置工廠大廈作社區康樂用途。

43. 陳金霖議員表示，荃灣是香港第一個衛星城市，當年規劃雜亂無章，期望研究能重新規劃大陂坊及二陂坊等地，以及前品質工業大廈一帶的道路直接通往德士古道。

44. 陶桂英議員表示，計劃可研究如何把荃灣市中心現有的大量工業大廈融入新規劃及保留荃灣區的特色海濱。她同意由香港大學負責是項研究。

45. 趙葭甫議員表示，眾安街的路面經翻新後十分美觀，並建議粉飾路旁六、七層高的舊式大廈外牆，增添美感。

46. 蘇翠影女士表示，有鑑於工業北移，政府於九十年代開始，已把部分工廠大廈的土地規劃由工業用地改為非工業用地。現時，政府正研究進一步的拆牆鬆綁措施，以鼓勵相關工廈轉型，釋放更多土地資源，故此如何活化荃灣區的工廠用地，可以是當區「市區更新願景研究」的一部份。

47. 邱松鶴先生表示，議員希望由香港大學負責相關研究工作，市區重建局會協助與香港大學聯絡及商討。

48. 主席表示，文件附件二載列八間顧問公司／機構，其中三間是學術機構。至於議員剛才建議的香港大學，有不少教授和學生是社會工作坊的主要成員，並曾參與社會項目的設計及研究，相信他們可為社區重建、文物保育以至園境建築及其他建築的可持續發

展提供專業意見，加上香港大學的教授對於舉辦策略論壇及討論具備豐富經驗，對於荃灣區有很大幫助。

49.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大學作為荃灣區的顧問。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計劃會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按：陳恒鏞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離席。）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49/09-10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以及
- (2) 渠務署工程師黃國強先生。

51.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52. 鄒秉恬議員查詢，如果有很多居民就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尚未展開的路段提出反對，部門會如何處理。

53. 張家亮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會在會後向路政署查詢，然後再回覆鄒議員。

（會後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九月三十日回覆鄒議員。）

54. 主席請張家亮先生下次邀請所有相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55. 張家亮先生表示已邀請相關部門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但不是每個部門均能派員出席。

56. 王銳德議員查詢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有待民政事務局批准一事是否設有時限。

57.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與民政事務局跟進此事，期望盡快聘請顧問進行設計，再進一步諮詢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向王議員補充相關時限的資料。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十月十三日回覆王議員。）

58.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程的討論時間較預期短，而其他討論事項的代表仍未到達，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12 至第 24 項議程及第 8 項議程。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離席。）

XIV第 12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54/09-10 號文件)

59.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XV 第 13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55/09-10 號文件)

60.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 第 14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6/09-10 號文件)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63. 各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	合辦／申請團體	申請款額(元)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45,000

XVII第 15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7/09-10 及 77/09-10 號文件)

6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鑛議員、陳琬琛議員、趙葭甫議員、鄒秉恬議員、蔡子民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王銳德議員、楊福琪議員、陳偉明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副主席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6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6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6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	合辦／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元)
(1) 不貪不竊“誠”長路——荃灣區滅罪倡廉親子活動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15,000
(2) Youthtube 無毒短片創作比賽	明愛容圃中心	20,000
(3)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運動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06,000

XVI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8/09-10 號文件)

68.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恒鑽議員、張浩明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王銳德議員、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7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1) 荃城迎東亞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112,000
(2) 樂 teen 生活 2009——社會服務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55,000

XIX 第 17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9/09-10 號文件)

72.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7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止山火活動 2009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15,000
(2) 消防安全特使計劃講座暨參觀消防局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5,000
(3)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100,000

XX 第 18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0/09-10 號文件)

76.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趙葭甫議員、鄒秉恬議員、朱德榮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7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中分區少年及兒童歌唱比賽	無限傳說	15,000

XXI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1/09-10 號文件)

80.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陶桂英議員是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8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協辦／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家起動迎東亞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9,125

XXII 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2/09-10 號文件)

84.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黃偉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

決。

8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城資訊科技迎東亞運嘉年華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等七個團體	50,000

XXIII第 21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3/09-10 號文件)

88.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許昭暉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9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9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東分區新春歡樂一天遊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4,780

XXIV第 22 項議程：荃灣區推廣東亞運動會活動籌備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4/09-10 號文件)

92.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耀星議員、陳偉明議員、陳金霖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羅少傑議員、陳恒鑛議員、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副主席及主席是荃灣區推廣東亞運動會活動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93.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議員同意由楊福琪議員暫任代主席主持是項議程。

94. 代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95.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9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區迎東亞” 宣傳活動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20,000

XXV第 23 項議程：荃灣區社區藝術日籌備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5/09-10 號文件)

97.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耀星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朱德榮議員、許昭暉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是荃灣區社區藝術日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9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99.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100. 張岱楨先生表示，有關活動會為仁濟慈善基金籌款。

10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城嘩鬼藝術日	荃灣商會有限公司	300,000

XXVI第 24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6/09-10 號文件)

102. 秘書介紹文件及宣讀陳崇業議員、陳偉明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圓玄老人中心（深井）諮詢委員會主席、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委員。

104. 由於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及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相同，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有關議員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投票。

10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郊開心快活人	圓玄老人中心（深井）	9,000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消滅荃灣綠楊新邨車廠噪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50/09-10 號文件)

106.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許昭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關永業先生；
-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梁賜強先生；以及
-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黃宛思女士。

107.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08. 黃宛思女士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一直就有關噪音問題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緊密聯絡。該署亦曾視察車廠。為降低噪音，港鐵已在路軌加添潤滑劑及更換為枕木路軌，並在列車回廠時關上空調及控制其速度。最近發現裝有灑水系統的輕鐵路軌發出的噪音較少，證明保持路軌濕潤能有效降低噪音，所以會把這個方法應用在荃灣車廠，現正進行設計，待正式投入運作後會通知區議會。港鐵亦會進一步研究調動列車回廠的時間及盡量減少使用轉彎路軌，務求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9. 戴滿光先生表示，環保署較早前已收到有關投訴，而在車廠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回廠列車在轉彎時會發出高頻噪音，已去信港鐵要求改善，並獲得正面回應。該署會繼續敦促港鐵積極改善有關情況。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110. 王銳德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已存在多年，影響遠及愉景新城及荃威花園，喜見環保署現時積極跟進。除噪音外，車廠在夜半進行維修，開啓的射燈也對附近居民產生光污染，建議為車廠興建上蓋，以解決問題，以及在此階段暫停磨路軌的工程。

111. 楊福琪議員表示十多年前已收到很多荃景圍居民的投訴，認為最徹底的解決辦法是興建上蓋。此外，她查詢港鐵是否豁免機構，環保署不能向其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

112. 梁賜強先生表示，港鐵一直有積極改善有關問題。噪音的來源主要是列車駛過車廠彎位時車輛與路軌磨擦而產生的尖銳聲音，以前採用潤滑劑，但成效不大。後來發現保持路軌濕潤能有效減少噪音，現階段正研究如何把輕鐵的灑水系統套用在車廠路軌的相關位置。

113. 主席表示，十多年前已有議員提出相同問題，建議港鐵為車廠興建上蓋發展商場或住宅，以徹底解決問題。

114. 鄒秉恬議員贊成港鐵發展車廠上蓋，並希望能爭取有更多公共設施，以及建議上蓋可伸延至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為公園提供上落客點。此外，他申報為港鐵小股東。

115. 副主席表示，港鐵以往一直漠視有關問題，環保署亦沒有盡力跟進。他贊成興建上蓋以長遠完全消滅有關噪音，以及把上蓋伸延至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為公園提供多一個出入口選擇。

116. 梁賜強先生表示，上蓋物業發展乃長遠措施，他會向公司反映議員的建議，短期內會進行上述工程，亦有信心消滅噪音，好讓林議員向居民交待。

117. 王銳德議員表示，不欣賞港鐵的回覆，他們應表示會積極跟進所有議員的建議。

118. 林發耿議員動議：“強烈要求環保署敦促港鐵公司消滅綠楊新邨車廠發出的噪音問題。”許昭暉議員和議。

119.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在十月七日向環保署轉達上述動議。）

120. 戴滿光先生表示，《噪音管制條例》適用於港鐵，但由於荃灣線早於條例生效前已存在，條例第 37 條便列明“必須以實際可行和以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港鐵現時積極回應有關噪音問題，該署暫時不會向其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但會盡力敦促港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VIII第 7 項議程：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荃灣區議會第 46/09-10 號文件）

121. 主席表示，保安局建議為緊急救護服務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目的是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為最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快捷的服務。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
- (2) 消防處署理副救護總長楊世謙先生；以及
- (3)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

122. 鄭青雲先生介紹文件。

123. 許昭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但查詢 999 報案中心的操作員怎樣分辨召喚者的緊急程度。

124. 王銳德議員表示，通過電話回答有關問題很可能答錯及造成壓力，例如召喚者會誤以為學生雙眼睜開是代表清醒，事後或會遭學生家長控告，因此對計劃成效存疑。此外，他反對徵收費用，以免貧窮人士因擔心負擔不起而影響病情。

125. 陶桂英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但大部分消防處操作員及召喚者皆沒有救護資格，很難判斷傷者的情況。此外，香港交通擠塞，她查詢能否履行九分鐘召達時間的承諾。

126. 趙葭甫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並希望級別一的召達時間能再減少兩分鐘，以及把長者按平安鐘求助列為級別一。

127. 蔡子民議員就陸續更換救護車表示高興，並建議加強教育社區，以減少濫用救護車服務。

128. 陳崇業議員表示，有些情況例如長者及小朋友感到肚痛，一般市民不知道危險與否及是否需要召救護車，建議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129. 陳金霖議員表示大致上支持分級制，並建議在社區及電視上教育市民怎樣回答相關問題，以及查詢如召喚者說方言，消防處操作員會如何處理。

130. 文裕明議員表示，要讓傷者或長者冷靜清楚地回答有關問題，問卷的設計十分重要。此外，他認為濫用救護服務才要罰款，否則不應收費。

131. 鄒秉恬議員反對三級制，認為現時每輛救護車平均每日處理 6.5 個召喚，有空間全面提升召達時間至九分鐘，推出三級制只會產生矛盾。他認為市民普遍滿意現時的服務，只是要加快更換車種及更新車輛，更只應參考倫敦及東京繼續提供免費救護服務。此外，他認為部分議員的意見前後矛盾。

132.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有自己的意見，各人均應尊重。

133. 林發耿議員表示，現今人口老化，需要救護服務的市民增加，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服務。假如傷者不懂分辨病處，消防處操作員不列為危急個案，可能會錯過治療的黃金時間，因此認為計劃自製麻煩，反對有關建議。

134. 蔡成火議員表示反對三級制，認為應當“有救過無救錯”，況且一般中國人不喜歡坐救護車，無需改變現行制度，但贊成徵收 100 元費用。

135. 黃家華議員表示，從互聯網得知有些市民會因為不能入睡或暗瘡等問題召救護車，因此同意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並建議加強宣傳以避免濫用。他認為應更換車輛以減少壞車問題，不過政府剛更換的新車高度達 3.2 米，未能進入部分公共屋邨及醫院。此外，他知悉葵青區最近刪減了兩輛救護車，查詢荃灣區會否有相同情況。

136. 張浩明議員認為，多市民使用救護車代表其服務良好，因此重點應是如何減少濫用。他表示有居民擔心召喚者不擅表達或刻意誇大，以致影響分級。

137. 羅少傑議員表示現時濫用情況普遍，因此有必要分級，但召喚者要懂得表達病情。此外，他查詢為何多倫多比香港大，但非緊急的召達時間卻比香港快。

138. 陳偉明議員認為有關計劃可減少濫用，並建議提早在學校及地區教育市民以準備計劃正式推行、加強政府內部溝通統一分流方法，以及在香港區推行先導計劃，一年後再推展至其他地區。

139. 鄭青雲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會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憂慮。現時的服務形式是先到先得，分級後會調撥最快到達現場的救護車處理最危急的個案；
- (2) 指引問題都是針對傷病者的表徵及主要以“是”或“否”回答，並有特定問題、次序及用字。例如第一條問發生了什麼事，第二條問是否清醒，第三條問呼吸是否有困難，便可分辨大部份危急的個案。電腦會根據上一條的答案自動列出下一條，操作員必須跟隨指引分級，不能作個人判斷；
- (3) 假如長者緊張，表達不清或答得含糊，都會分為級別一，該局亦已與平安鐘服務公司聯絡並取得共識；
- (4) 根據外國經驗所得，大約 30% 至 50% 個案被分為級別一，預計將來香港的個案比例會相類似。消防處最近推出避免濫用救護車的宣傳片段後，已發現市民較前更關注慎用救護服務，證明宣傳有效，而推出三級制時會更廣泛宣傳有關理念，現時沒有就濫用罰款或徵收服務費用的計劃；
- (5) 級別一 92.5% 個案可於九分鐘到達的服務承諾，是經了解香港的交通及道路情況後釐定的，而多倫多的指標是 75% 及按第一架車輛計算，該車可以是消防車或流動救護車。至於縮短級別三的召達時間，會在收集各方意見後再作考慮；
- (6) 消防處會優先考慮招聘懂方言的操作員，而數據顯示少於 0.2% 召喚個案是操方言或外國語言，日後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翻譯服務；
- (7) 一直有就是否達到目標召達時間研究增加救護站及救護車調派點的數目；
- (8) 基於得到機電工程署的協助加強車輛維修及在更換新車後，今年的整體故障數字比去年下跌了 55%。尚未更換的車輛會繼續接受維修改進措施；以及
- (9) 救護員反映車身不能太高，因此新車地台亦較矮。選擇新救護車時希望車廂較

大方便工作，而當所有新車投入服務後，消防處救護車輛的數目會增加至約 280 輛。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140. 主席表示，15 位發言議員當中，10 位支持有關建議，3 位反對，2 位抱有懷疑。他請保安局小心處理執行細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區議會理解現時劃一調派的方式，未能按病情緩急來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寶貴資源未能有效針對最有急切需要的人士，因此大致同意有關建議。

X 第 9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愉景新城私人發展商興建升降台

（荃灣區議會第 51/09-10 號文件）

141.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鍾志信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余鎮城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黃禮文先生；以及
- (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浩昆先生。

142. 趙葭甫議員介紹文件。

143. 李浩昆先生查詢有關天橋的位置，並表示橫跨青山公路至大涌道的行人天橋是由其他管理公司負責，該公司只負責由愉景新城商場至港鐵站一段的行人天橋。

144. 趙葭甫議員認為運輸署不跟進有關要求，還弄錯負責公司是失職，並表示私人發展商也應有社會良心興建有關升降台。

145. 黃禮文先生就此事表達歉意，並重申政府暫時沒有在私人管理的物業興建升降機的指引，該署亦已向有關管理公司提出是項建議。

146. 黃家華議員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有關負責公司。

147. 楊福琪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獲取有關公司的同意在該天橋加建升降台，並希望地政總署澄清有關地契問題。

148. 林嘉芬女士表示，根據有關地契，橫跨青山公路至大涌道的行人天橋是政府要求業權人（即當時的發展商）興建及維修的，發展商興建前已入紙，並獲政府審批合格及同意有關設計。發展商早年已完成地契條款下的責任，包括該天橋，並已獲發滿意紙。該天橋現時由該屋苑的業權人負責。假如屋苑管理公司及小業主願意自資加建升降台，他們可向政府申請。若政府負責加建亦可按既定程序進行。至於愉景新城商場至荃灣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則是商場業主自資興建及維修的。

149. 王銳德議員支持興建升降台，但要愉景新城小業主負責興建有關升降台卻十分困難，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協調政府部門負責興建。

150. 主席獲趙議員同意，請運輸署澄清有關負責公司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政府接管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行人天橋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52/09-10 號文件)

151.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鍾志信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麥永兆先生；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余鎮城先生；
-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黃禮文先生；以及
- (5)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黃美蓮女士。

152.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153. 鍾志信先生表示，政府一般不會接管由私人管理及維修的行人天橋，當年是基於行人天橋網絡擴展工程計劃接駁至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才會考慮接管該行人天橋以便工程順利進行，因此擴展工程的計劃及進度是問題的關鍵。

154. 麥永兆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收到祈德尊新邨及荃灣廣場居民的反對意見，因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早前討論有關擴展工程時，同意該署的建議把該段行人天橋 B（海盛路段）的計劃押後再作研究。

155. 陳金霖議員表示，擴展工程中的行人天橋 A 能接駁至有關天橋，而居民的意見只是針對該段行人天橋 B 的外觀及設計，加上商場人流日益暢旺，多了市民在該行人天橋吸煙，令小業主難以承擔新增的清潔及保安問題，希望政府盡快設法解決荃灣廣場居民的疑慮，盡早提交該段行人天橋 B 工程計劃。

156. 陳偉明議員查詢荃灣民政事務處當年協助路政署進行地區諮詢時，該段行人天橋 B 附近居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157. 林穎琪女士表示，就該段行人天橋 B 而言，位於海盛路的地區人士及團體當年都表達了反對意見，祈德尊新邨也有少量反對聲音。她建議當區議員協助與有關地區人士／團體再作溝通，以便盡快落實該段行人天橋 B 工程及接管上述行人天橋。

15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當區議員協助聯絡，以便政府盡快接管有關行人天橋。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港鐵站停車場地下小巴總站通風系統

(荃灣區議會第 53/09-10 號文件)

159.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機電工程署代表有：

- (1) 高級工程師陳忠榮先生；
- (2) 工程師梁興東先生；以及
- (3) 機械督察梁樹恆先生。

160. 張浩明議員介紹文件。

161. 陳忠榮先生表示，去年已把該交通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由感應模式轉為定時模式，以改善有關通風問題。由於小巴專線接近牆壁，小巴引擎發出的熱氣被困，令小巴站溫度上升，若小巴在停車時開冷氣會令情況惡化，因此已向運輸署建議把小巴站與的士站對調，希望有助解決有關問題。

162. 李萃珍女士表示，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視察後，認為該交通交匯處雖然有通風系統引入鮮風，空氣質素亦符合標準，但該處樓底矮，受地理環境影響，乘客等候小巴處的溫度較其他位置高。有關小巴線的承辦商已按該署要求把 28 輛小巴其中 27 輛改用石油氣或歐盟三期環保車，第三輛停泊的小巴亦必須停車熄匙。至於小巴站與的士站對調以助降低溫度的建議，該署會諮詢的士業界再跟進有關工程。

163. 羅少傑議員表示，該交通交匯處裝修後加設了一些裝飾板，建議把飾板改建為柱，以及開啓近天花的窗戶，以增加通風。

164. 林穎琪女士表示，會在該交通交匯處內安裝電子資訊屏幕時跟進上述建議。

165. 王銳德議員支持文件，並認為小巴站與的士站對調不能解決熱風吹向在樓梯排隊的人羣，建議加裝風扇、改善窗戶的設計及聘請專家研究。

166. 林發耿議員建議把的士站調離該處。

167. 張浩明議員建議全面用板分隔樓梯及該交通交匯處，並在進出口加裝風閘，以及在青山公路的牆壁加裝風扇引入鮮風，以加速吹散吹向樓梯的熱氣。

168. 陳忠榮先生表示，近青山公路的牆壁已安裝大型抽氣系統，沒有位置可以再加。受該處地理環境所限，期望小巴熄匙及與的士站對調後，可改善有關情況。

169. 李萃珍女士表示，相信小巴站與的士站對調後情況會有所改善，運輸署並會與機電工程署跟進相關改善工程。

170. 陳金霖議員建議可調較風扇出風口直接吹向人羣，使他們感覺涼快。

171. 主席表示，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改善措施。

172. 鄒秉恬議員查詢為何不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改善措施。

173. 主席表示，改善措施主要涉及小巴士與的士站對調的問題，因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XXVII第 2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7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6/09-10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7/09-10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8/09-10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9/09-10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0/09-10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1/09-10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2/09-10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3/09-10 號文件)

XXVIII第 2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香港迪士尼樂園荃灣區關愛社區活動”

175. 林穎琪女士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送出的 1 000 張門票，除由教育局安排 400 位荃灣區小學生在九月二十六日到樂園參觀外，其餘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的 400 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市民、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平均分發給仁濟醫院及新界社團聯會的 136 位市民、由荃灣區議員分發的 59 位區內有需要人士，以及 5 位擔任旅遊巴士領隊的荃灣民政事務處職員參與九月十二日的活動。所有索取門票的機構已在活動前向區議會提交參加者名單，以避免重覆。在九月十二日活動當日，她與陶桂英議員和黃家華議員亦有隨隊前往迪士尼樂園，與參加者在樂園正門外拍照留念。此外，有關

活動獲荃灣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資助參加者在樂園內用膳，荃灣民政事務處亦撥出 11,000 元，以資助除由社會福利署安排外的參加者由荃灣區往返迪士尼樂園的交通費用，以及製作活動的橫額。

(B)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門票分發

176. 陳華添先生表示，由於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免費門票數目較少，最多一場只有 100 張，最少的有 50 張，因此建議送給區內的弱勢社羣，並安排車輛接送。

177. 鄒秉恬議員查詢為何把門票全數給予弱勢社羣，建議改為公開抽籤。

178. 陳華添先生表示，由於門票數量少，如安排排隊領取，很快便要截龍，而分給議員每人亦只得兩張，因此建議留給弱勢社羣。

179. 趙葭甫議員建議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分發。

180. 張岱楨先生表示，會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合作分發有關門票。

181. 黃家華議員建議由非政府機構統籌有關門票分發，減輕秘書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的工作量。

(C) “新界數碼生活嘉年華”

182. 主席表示，香港電腦商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支持該會在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假荃灣廣場舉行的“新界數碼生活嘉年華”，進一步攜手推動內需及數碼科技文化，普及市民科技創意和環保意識。該項目會為區內創造超過二百個短期就業機會。

183.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新界數碼生活嘉年華”的支持機構。主席表示，有關事項會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轄下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D) 荃灣至屯門鐵路研究

184. 陳偉明議員表示，早前預留 30 萬元以進行荃灣至屯門鐵路可行性研究。首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商討有關研究的非正式會議暫定於十月在屯門舉行。屯門區議會將有八位議員出席該會議，建議荃灣區議會也選出八位議員出席。

185. 主席表示，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

186.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九日。

XXIX會議結束

1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口頭聲明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區議會同事：

今次係我自 91 年 3 月當選荃灣區議會議員以來，第二次係區議會作出嘅口頭聲明，而兩次嘅原因都係因為我在區議會或在執行區議員公務時遇到一 D 唔公平的對待，而需要透過這種方式向大家表達我的想法和感受。

係 2009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45 左右，我係我嘅選區(即荃灣海濱區)的議員辦事處執行職務，被三位自稱[荃灣海濱花園業主權益會]的成員糾黨約 20 人，藉故進入後大肆衝擊同搗亂。其中一位女士在未得我同意下取出手機向著本人攝錄及錄取對話，及後更進一步拍攝辦事處內的情況，經本人多次有禮貌地請他們停止拍攝及離開辦事處都無效，其實這班人早有前科，一直都係採取這種無賴的方式亂咁用手机向住目標人拍攝，再加有預謀的旁白，惡意放上互聯網上作出不同程度的中傷，好明顯是有組織性的。今次更變本加厲，佢地更聲稱議員辦事處係由公帑比錢租用的，即係公眾地方啦，佢地有權隨意進出嗰。

我見當時的情況好快會失控，便主動吩咐職員打 999 報警求助，理由是[有人惡意搗亂議員辦事處]。可惜在警方未到場前，其中一對夫婦因阻止我從牆壁上除下文件，使用暴力將我從後拉扯至扭身險跌倒而傷及腰部，期間亦被他們搶去辦事處一些相片和通告，這個事發經過全部都被設在議員辦事處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攝錄下來，可謂鐵証。誰料到其中一位男士及同黨竟然向警方虛報[議員打人]，警方到場後卻被圍在辦事處外的 20 多人起哄，紛紛指證是[議員打人]要警方處理，一眾警員在 20 人圍哄下招架乏力下，竟沒有理會我的報警個案，卻祇集中調查懷疑[議員打人]的方向和角度，令我要疲於解釋及迫於播放錄影片段以證清白，這班人更通知傳媒到場採訪，欲以傳媒力量向警方施壓，企圖陷我於刑事調查的案件。

事發翌日，傳媒報導議員與居民爆衝突，有居民[插水]，警方祇列求警案處。大家試想像一下，假如我無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全程攝錄，我的下場會點改寫呢？這班人竟然可以

目無法紀、明目張膽地去衝擊一個正在辦事處執行公職的議員，民政事務總署有乜方法去保障我地？點確保我地可以有效安全地履行職務，我地無醫療、無工傷、無保險津貼。更離譜是這班人還要虛報刑事案件誣衊我，而警方竟然可以坐視不理去縱容這種行為。

點解歌星側田及曹格打架無報案，警方都係傳媒報導後主動去調查，

點解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及電台名嘴被人打傷，政府及警方可以咁高調發出嚴打罪行的聲明，

點解荃灣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在事發後，無主動向議員作出查詢及慰問。

我曾向區議會主席求助，但可惜並未獲得任何正面的回應和跟進，而荃灣民政處對此宗荃灣區議員的新聞更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

政府一直為區議會和區議員塑做為民請命的形像，但我今次親身體驗這宗事件後，我對香港政府執法部門徹底失望。香港究竟仲係咪法治社會，我真係好懷疑？？

因區議員被人強屈打人報假案、區議員被人嘔打，區議員被他人強搶去私人物件後，竟然乜事都無？！

我為左維護議員的尊嚴和獲得應有的尊重，
為左維護議員辦事處的合理使用權和擁有權，事後我已得到荃灣民政事務處白紙黑字的回覆，話律政司澄清議員辦事處是私人地方，既然係私人地方，咁即係我有權請一 D 搗亂的人離開啦！
咁擅闖私人地方兼破壞他人物件兼傷害他人身體，敢問警方，該當何罪！

各位區議員同事，如果今日我唔向政府及區議會發表聲明及表達不滿，相信如果連自己都唔重視議員應有的權利和責任時，相信今天發生在我身上的不公平事件，大家日後都有機會面對，我地係渺小的區議員，係不受政府重視，不受保障的一群！